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傳真文件: 2509 0775

(共3頁)

香港  
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與兒童有關工作的  
性罪行紀錄查核的報告書**

於保安事務委員會2010年3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有議員關注當局無法防止曾觸犯性罪行的人士在教育界工作，而根據《教育條例》被暫停教員註冊的性罪犯，亦不能被禁止營辦補習社或在其他界別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現就議員的關注作出回覆。

當局接納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並會透過警務處設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實施該機制主要目的是避免有前性罪犯在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時故意隱瞞其過往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從而騙取僱主的信任，並且透過工作接觸再次侵害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查核機制為僱主提供可靠的渠道，讓他們在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職位時，能夠確知該申請人是否曾有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會分階

段實施。首階段涵蓋所有涉及與兒童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機構或企業的僱主。待運作暢順，會考慮將機制開放給家長及志願工作者使用。

查核機制並不旨在評核或審核服務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有關人員的專業資格（例如教師、幼兒託管人等）。相關專業資格的監管或註冊機構會繼續按個別法例的要求，獨立履行對這類專業人士的監管或註冊職能。

就議員關注曾觸犯性罪行的人士在教育界工作及營辦補習社的問題，我們已諮詢教育局的意見，現回覆如下。

根據《教育條例》，任何人士不得在學校任教，除非他是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當申請註冊成為教員時，申請人須申報曾否干犯刑事罪行，若虛報資料，一經查證屬實，須負上刑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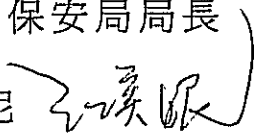
事實上，教育局非常重視教師的專業操守。在處理違法失德教師的註冊資格時，學生福祉一直是教育局的首要考慮。

一直以來，教育局有緊密跟進涉及曾干犯罪行人士的註冊申請及已註冊教師的違法個案。當法庭判定涉案教育人員罪名成立，教育局會根據法庭判詞、案件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來考慮每宗個案，以避免不適合的人士在學校任教。原則上，干犯嚴重罪行的教師（例如教師被判監禁，或干犯性罪行而受害人為其學生或兒童），教育局會取消其註冊教師資格。被取消註冊資格的人士不可在學校（包括補習學校）擔任教師工作。

至於曾觸犯性罪行人士營辦補習社的問題，根據《教育條例》，補習學校須由其校董會管理，而該條例亦有條文訂明拒絕校董註冊和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如校董註冊申請人或現任校董因被裁定干犯性罪行，又或已被取消其註冊教師資格，教育局會考慮拒絕其校董註冊的申請或取消其校董註冊。

教育局亦會配合有關部門落實法改會建議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為有關僱主提供重要參考，以考慮聘任有關人士。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副本送

教育局局長  
(經辦人：康陳翠華女士)

傳真號碼：2537 2446